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条件。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与正业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收购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我们对其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为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深圳市炫硕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真军

何坚明

肖 万

2016 年 5 月 17 日